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1,045,478.57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,043,698.57 元。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、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等。核销后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2、本次核销发出商品 924,548.60 元，核销的主要原因是逾期 3 年以上客户仍无法结算或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将减少 2019 年度利润 926,328.60 元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